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1/T 3579—2022

辽宁省旱情等级

Classification for drought seve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 - 04 - 30 发布

2022 - 05 - 30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旱情指标及等级	3
4.1 旱情评估分区	3
4.2 农业旱情指标与等级	3
4.3 牧业旱情指标与等级	9
4.4 农村人口饮水旱情指标与等级	9
4.5 城市旱情指标与等级	9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辽宁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健、李明宇、张汇川、孟维忠、孙永峰、凡久彬、葛岩、姜雪、王玉成、房国良、王惟一、张丹、郝林南、刘欢、张路新、艾瑜、孙靖智、辛冬梅、耿延博、李日芳、李非、王莉莉、周晓林、金鹤鸣、刘斌、李慧、贾皓翔、孙放、王涛、杜妮、王淑伟、陈颖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部门通信地址：辽宁省水利厅（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62181315。

文件起草单位通信地址：1. 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-4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62181276。2. 辽宁省防汛抗旱保障中心（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-1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62181775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